

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甲方得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日(至少三日)。</u> 當事人條款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名稱)_____ (以下簡稱「甲方」)<u>(消費者個人資料，請填載於會員資料頁面)</u> (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代表人： 電話： <u>客戶服務電子郵件：</u> <u>營業所地址：</u> <u>統一編號：</u> 【3/7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當事人條款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名稱)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1、網頁公告定型化契約，消費者欄位多為空白無法填載。因應實務在會員資料管理頁面填載，增列相關文字。 2、增列企業經營者相關資訊，使消費者清楚締約對象與未來消費爭議發生時聯繫方式。 3、參照其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 4、為保障消費者審閱之權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明訂合理審閱期間。
第一條（本服務之定義） 乙方授權甲方於指定之網站系統，使用乙方透過網際網路連線<u>進行之教學或評量或其他相關服務</u>（以下簡稱「本服務」）。<u>但本服務不包括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短期補習班所提供之服務。</u> 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訂定之。	第一條（本服務之定義） 乙方授權甲方於指定之網站系統，使用乙方透過網際網路連線<u>進行之教學或評量或其他相關服務</u>（以下簡稱「本服務」）。<u>但本服務不包括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所提供之服務。</u> 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訂定之。	第一條（本服務之定義） 乙方授權甲方利用網際網路連線方式，使用乙方於其指定的網站系統上所提供之教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訂之。	1、明定網際網路教學之定義，係指業者授權消費者透過各種網路連線載具(例如網路寬頻、行動或 4G 網路等)，使用業者提供之教學或評量相關服務者，屬本規定之規範客體。排除一般藉由實體通路販售教材(內容存在於光碟或其他儲存載體)連線僅作為會員資料管理或下載更新教材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2/9 會議結論】 1. 第 1 項但書：(1)「但本服務不包括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短期補習班所提供之服務。」，本事項排除正規教育、進修及補習教育之適用，但推廣教育部分不排除。 2. 其餘照案通過。	務，依本契約條款訂定之。		的商業模式。 2、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業者，已適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短期補習班等規定，若以網路教學課程為形式之一者，亦應適用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排除適用。
第二條（本服務內容） 本服務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乙方提供本服務之網站網址： _____ 二、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適用對象： _____ 三、乙方提供本服務之教學內容： _____ 四、乙方提供本服務之教學課程數量：_____及贈送之教學課程數量：_____ 乙方提供之教學內容，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事前檢視，<u>經甲方於網頁點選「同意」後</u>，視為本服務締約前甲方已完成檢視，<u>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適用</u>： ☐ 乙方提供體驗帳號，甲方得免費檢視全部或特定服務○日或○次。 ☐ 乙方提供甲方檢視該單一上架	第二條（本服務內容） 本服務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乙方提供本服務之網站網址： _____ 二、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適用對象： _____ 三、乙方提供本服務之教學內容： _____ 四、乙方提供本服務之教學課程數量及贈送之教學課程數量： _____ 本服務若係透過通訊交易方式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教學內容，一經下載或接受服務即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適用。 除前項所稱之情形外，乙方透過通訊交易方式提供有形媒介之教學內容時，應依以下方式提供甲方檢視，並經甲方同意後，視為本服務締約前甲方已完成檢視：	第二條（本服務內容） 本服務內容包括以下各款： 一、乙方提供本服務之網站網址： _____ 二、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適用對象： _____ 三、乙方提供本服務之教學內容： _____ 四、乙方提供本服務之教學功能： _____ 五、乙方提供本服務之教學課程數量： _____	因應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得不適用七日猶豫期。考量網際網路教學多屬數位的教材或內容，性質類似數位影音等數位內容，具有一經消費者下載即完成服務及消費者易於複製、儲存之特性。爰參照「消費者保護法通訊交易解除權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之規定，若透過通訊交易方式者，依教學內容是否為有形媒介提供，課以業事先者告知或提供消費者檢視機會之責。此外，若係透過訪問買賣之交易方式者，消費者仍保有消費者保護法賦予之權利。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服務的○%(不少於 3%-5%)</u> 【12/9 會議結論】 1. 本條保留。 2. 本條之規範目的，其一、得排除消保法第 19 條 1 項之解除權，只限於「通訊交易」。其二、關於消費者得有試聽試看之權利，本條第三項已有規範。惟若業者沒有給予試聽試看，而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要排除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解除權，則必須踐行告知義務並讓消費者同意後，才符合合理例外情事之適用範圍。 3. 請主管機關工業局及台北市電腦公會，參酌上開規範目的，再酌修文字。	☐ 乙方提供體驗帳號，甲方得免費檢視全部或特定服務○日或○次。 ☐ 乙方提供甲方檢視該單一上架服務的○%(不少於 3%-5%) 【6/6 會議結論： 1. 本條第 2 項、第 3 項：增列通訊交易方式之文字，請工業局予以酌修。 2. 說明欄說明若為訪問交易仍保有消保法所賦予之權利。】		
	第三條（設備規格） 使用本服務應具備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基本規格及要求如下，甲方應於使用本服務前，具備下列事項： 一、○ 二、○ 甲方連結乙方指定網站系統之機房設備之接取網路，除經甲乙雙方約定由乙方所提供者外，應由甲方自行向合法經營之電信事業申請租用，甲方租用該接取網路所生之權	第三條（設備規格） 乙方應於甲方申請本服務時，告知甲方必須具備之各項軟硬體設備之基本規格及要求。 甲方應根據乙方之告知，於使用本服務前，具備前項各項軟硬體設備之基本規格及要求。 甲方連結乙方指定網站系統之機房設備之接取網路，除經甲乙雙方約定由乙方所提供者外，應由甲方自行向合法經營之電信事業申請租	文字酌作修正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利義務，依甲方與該電信事業間契約訂定之。 乙方未事先告知本條第一項之約定，致甲方無法使用本服務或影響本服務之品質者，甲方得主張本契約不生效力。 【3/7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用，甲方租用該接取網路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甲方與該電信事業間契約之約定訂之。 乙方違反本條第一項之約定，致甲方無法使用本服務或影響本服務之品質者，甲方得主張本契約不生效力。	
第四條（本契約之成立生效） 甲方經由網際網路申請本服務者，於乙方所指定網頁上點選「同意」鍵，表示同意申請本服務並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後，乙方應立即以網站系統，自動回覆通知甲方利用再次確認機制加以確認電子文件內容，經甲方再次確認後，本契約成立。 除前項情形外，經甲乙雙方於本契約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本契約成立。 【12/9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條（本契約之成立生效） 甲方經由網際網路申請本服務者，於乙方所指定網頁上點選「同意」鍵，表示同意申請本服務並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後，乙方應立即以網站系統，自動回覆通知甲方利用再次確認機制加以確認電子文件內容，經甲方再次確認後，本契約成立。 除前項情形外，經甲乙雙方於本契約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本契約成立。 【6/6 會議結論：本條標題修正，其餘照案通過。另為避免創設相應之法律效果，有關本條之規定，移列於應記載事項條款時，建議參照「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之內容。】	第四條（本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甲方經由網際網路申請本服務者，於乙方所指定網頁上點選「同意」鍵，表示同意申請本服務後，乙方應立即以電腦系統，自動回覆通知甲方利用再次確認機制加以確認，經甲方再次確認後，本契約成立。除前項情形外，經甲乙雙方於本契約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本契約成立。	為便利資訊傳遞之速度，並切合實務作業需求，爰增訂雙方得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之方式。
	第五條（法定代理人）	第五條（法定代理人）	為保護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本契約訂定時，應經甲方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契約始生效力；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本契約之成立，應由甲方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之。違反前項之約定者，除有民法第八十三條之情形者外，本契約不生效力，乙方不得據以要求甲方之法定代理人負擔契約履行或賠償責任。 【6/6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甲方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本契約應得甲方之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本契約始生效力。甲方如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本契約之成立，應由甲方之法定代理人為之。違反前項之約定者，本契約不生效力，甲方之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力人，明定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無行為能力人締約或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締約。另明定除有民法第 83 條用詐術使人信其有行為能力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法定代理人負擔責任。
第六條（服務序號密碼）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本服務，若需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者，乙方於甲方確認選購服務內容後，應依下列方式將帳號、序號或密碼提供甲方： ☐ 於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行動簡訊或地點：_____ ☐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12/9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六條（服務序號密碼）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本服務，若需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者，乙方於甲方確認選購服務內容後，應依下列方式將帳號、序號或密碼提供甲方： ☐ 於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行動簡訊或地點：_____ ☐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6/6 會議結論：第 1 項刪除選項 1「於乙方營業處所」，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條（服務序號密碼） 本契約生效後，乙方應依下列方式將本服務之服務序號及密碼從速交付甲方。 ☐ 於乙方營業處所：_____ ☐ 於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行動簡訊或地點：_____ ☐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多數業者透過要求消費者於網站登錄後提供帳號與密碼予消費者作為使用本學習服務之用，或進而依照消費者選購服務內容提供註冊序號。爰修正業者應事先告知服務所需帳號、序號密碼提供方式及消費者登錄使用之方式。
	第七條（登錄使用） 甲方於收受乙方提供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之日	第七條（使用權之取得） 甲方於收受本服務之服務序號及密碼之日起，取得本服務之使用權。	1、雙方簽署本契約後，消費者即取得本服務授權。且序號及密碼屬於契約成立後，企業經營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起，應依<u>乙方規定之登錄程序</u>註冊與甲方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之必要個人資料，並設定使用者帳號及個人密碼，以便乙方於甲方使用本服務時，確認甲方之身分。 【6/6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乙方得請求甲方於乙方所指定之網頁上，註冊與甲方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之必要個人資料，並設定使用者帳號及個人密碼，以便乙方於甲方使用本服務時，確認甲方之身分。	者應提供的義務，為避免混淆，爰修正本條名稱為登錄使用，並酌修本條前段文字。 2、實務上消費者必須先於業者指定之網站中登錄相關個人資訊(如姓名、基本聯絡方式等供企業經營者確認登錄者為締約人之資訊)，並完成相關設定(如重新設定個人密碼)後，方可使用本服務，故酌修文字以符合實務操作。
	第八條（授權登入方式） 乙方授權甲方登入本服務網站系統之方式如下： ☐帳號密碼制： 1. 帳號密碼組之數目：_____ 2. 每組帳號密碼於同一時間之使用權數目：_____ ☐Internet Protocol (IP)位址制： 1. 特定單一 IP 位址：_____ 2. 特定 IP 位址範圍：_____ 3. 特定某一級數 IP 位址範圍：_____ 【3/7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九條（授權登入方式） 乙方授權甲方登入本服務網站系統之方式如下： ☐帳號密碼制： (1)帳號密碼組之數目：_____ (2)每組帳號密碼於同一時間之使用權數目：_____ ☐IP 位址制： (1)特定單一 IP 位址：_____ (2)特定 IP 位址範圍：_____ (3)特定某一級數 IP 位址範圍：_____	配合消費者使用流程，變更條次順序。
第九條（使用期間）	第九條（使用期間）	第十條（授權期間或使用權利）	1、配合消費者使用流程，變更條次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乙方授權甲方使用本服務之期間、次數或權利依下列之約定： ☐定期制： 1. 甲方於收受<u>乙方提供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u>之次日起，為期_____之使用期間。 2. 甲方於上述期間內<u>得不計次數、每次不計時間的使用本服務</u>。 ☐計次制： 甲方<u>得使用本服務</u>共計_____（使用次數）次。 ☐計時制： 甲方<u>得使用本服務</u>共計_____（時間單位）。 ☐其他 【12/9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乙方授權甲方使用本服務之期間、次數或權利依下列之約定： ☐定期制： 3. 甲方於收受<u>乙方提供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u>之次日起，為期_____之使用期間。 4. 甲方於上述期間內<u>得不計次數、每次不計時間的使用本服務</u>。 ☐計次制： 甲方<u>得使用本服務</u>共計_____（使用次數）次。 ☐計時制： 甲方<u>得使用本服務</u>共計_____（時間單位）。 ☐其他 【6/6 會議結論：刪除☐預付儲值制，其餘照案通過。】	乙方授權甲方使用本服務之期間、次數或權利依下列之約定： ☐定期制： 1. 甲方於收受本服務之服務序號及密碼，取得本服務使用權之次日起，為期_____之使用期間。 2. 甲方於上述期間內<u>享有</u>不計次數、每次不計時間之使用權。 ☐計次制： 1. 甲方享有共計_____（使用次數）<u>之使用權</u>。 ☐計時制： 1. 甲方享有共計_____（時間單位）<u>之使用權</u>。 ☐預付儲值制： 甲方享有共計_____（<u>預付儲值點數</u>）<u>之使用權</u>。 ☐其他	順序。 2、本條第一項定期制第 1 款訂定重點在於<u>明定使用期間的計算方式</u>，另消費者於締約時已取得使用本服務使用權利，為使語意明確，爰刪除本條各項「取得本服務使用權」、「使用權」等語，並統一各款用語。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十條（擔保授權） 乙方應確保其就本契約所授權甲方使用之服務內容，為合法權利人。 <u>若乙方有違反前項之情事致甲方無法繼續使用者，乙方應補償甲方無法使用之損失。</u> 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其使用權<u>於授權範圍內</u>讓與他人使用。 【12/9 會議結論】 1. 第 2 項：項次變更為第 3 項，並修正為「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其使用權於授權範圍內讓與他人使用。」 2. 第 3 項：項次變更為第 2 項，並修正為「若乙方有違反前項之情事致甲方無法繼續使用者，乙方應補償甲方無法使用之損失。」 3. 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條（擔保授權） 乙方應確保其就本契約所授權甲方使用之服務內容，為合法權利人。 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其使用權讓與他人或再授權他人使用。 <u>若乙方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致甲方無法繼續使用者，乙方應補償甲方無法使用之損失。</u> 【6/6 會議結論：請工業局增訂違反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方當事人應負之賠償責任。】	第八條（使用權） 乙方授權甲方依本契約之約定，對於本服務享有非專屬之使用權。 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其使用權轉讓第三人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1、配合消費者使用流程，變更條次順序。 2、明訂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內容為合法權利人，若有違反致消費者無法繼續使用服務之情形，應負補償責任，以保障消費者權利。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授權使用費) 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金額如下： ☐定期制：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分期付款總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與分期付款總價差價：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計次制： 每使用一次金額(含營業稅)：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計時制： 每(時間單位)金額(含營業稅)：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其他 訂立本契約時，乙方以「贈品」為名義，向甲方所為之贈與，於本契	第十一條(授權使用費) 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金額如下： ☐定期制：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分期付款總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與分期付款總價差價：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計次制： 每使用一次金額(含營業稅)：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計時制： 每(時間單位)金額(含營業稅)：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其他 訂立本契約時，<u>乙方以優惠方式提供</u>甲方自由決定是否購買以下商	第十一條(授權使用費) 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金額如下： ☐定期制：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分期付款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與分期付款總價差價：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計次制： 每使用一次金額(含營業稅)：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計時制： 每(時間單位)金額(含營業稅)：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預付儲值制： 每一預付儲值點數金額(含營業稅)：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乙方於訂立本契約時，以「贈品」	1、刪除前條已規定之授權時間、次數。 2、配合第 10 條授權方式有「其他」的概括選項，同時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其他」選項。 3、實務上締約時，部分企業經營者會以優惠方式提供消費者選購商品，為避免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優惠選購商品之處理衍生爭議，爰參照電信服務契約之選購商品的退費處理，增訂依契約剩餘期間或剩餘課程數約定階梯式退費方式，以保障並平衡消費者權益。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物，亦不得向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u>乙方以贈送教學課程數量、使用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數量、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u> 乙方得以優惠方式提供甲方自由決定是否<u>以優惠價格購買</u>以下商品： ☐商品名稱：_____ 商品總價：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優惠補貼款（含營業稅）：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實際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甲方依第三項優惠方式購買之商品，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應返還商品優惠補貼款予乙方。實際應繳補貼款以<u>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之。合約未到期日自契約終止或解除當日起算，計算公式：優惠補貼款 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實際應繳優惠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u>；<u>優惠補貼</u>	品： ☐商品名稱：_____ 商品總價：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優惠補貼款（含營業稅）：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實際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甲方依前項優惠方式購買之商品，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應返還商品優惠補貼款予乙方。<u>實際應繳補貼款以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之。合約未到期日自契約終止或解除當日起算，計算公式：優惠補貼款 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實際應繳優惠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u> 【6/6 會議結論：本條保留。 1. 第 1 項：刪除選項 4「預付儲值制」。 2. 第 2 項：有關贈品（免費商品）返還之規定，其修正方向，請工業局斟酌以<u>階梯式退費，或設定贈品價值上限或維持現有規定等方式</u>，	為名義，向甲方所為之贈與，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物，亦不得向甲方主張自乙方所應返還甲方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中，扣除該贈與物之價額。 <u>為協助增進甲方使用本服務時之學習成效，乙方得以低於市場零售價格之售價，提供下列實體商品，供甲方自由決定是否購買：</u> ☐電腦軟硬體設備：_____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實體輔助教材：_____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他：_____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u>甲方向乙方購買前項各款之實體商品者，其買賣契約內容不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甲方不得以本契約終止或解除為理由，向乙方請求買回所購買之實體商品。</u>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款 X (課程未使用次數/課程總次數) = 實際應繳優惠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雙方未約定優惠補貼款之數額時，則優惠補貼款以零元計算之。</u> 【12/9 會議結論】 1. 本條保留。 2. 贈品部分：(1)將來在「不得記載事項」條文中明訂贈品不得要求返還。(2)若贈品為「課程」，請參照「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一)3 之規定，酌修相關文字。 3. 「優惠商品」部分：應與贈品區隔處理，倘未載明商品優惠補貼款或補貼價格為零時，將來在「應記載事項」條文中應明訂相應之處理方式。 4. 第 3 項：依本(105)年 6 月 6 日第 3 次會議紀錄「本項規定選購部分實體商品，所選購之商品是否亦有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規定之適用」，亦請與「通訊交易」之相關條文一併斟酌處理。	研提草案文字於下次會議討論。 3. 本項規定選購部分實體商品，所選購之商品是否亦有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規定之適用，請一併斟酌。 4. 第 4 項：維持現行規定。】		
第十二條 (付費方式) 雙方同意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給付		第十二條 (分期付款) 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給付，如乙方	本條與第十三條合併。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方式為： ☐ 一次全部繳納 ☐ 分期付款方式繳納： 1. 應以書面為之，若有保證人，並應將本契約交付一份予保證人收執為憑。 2. 頭期款：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3. 分期付款金額：(扣除頭期款) 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1)分期數： (2)每期利息以週年利率○計算，其計算公式為：○ (3)依上述計算公式所得之每期應付本金、利息及應付日期：(詳如附件：分期攤還表) (4)未記載分期付款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總價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4. 乙方違反本條約定者，甲方不負現金交易總價以外金額之給付義務。 ☐ 甲方以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稱消費借貸契約)方式繳納：		同意甲方採取分期付款方式，其分期付款之約定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分期付款之約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頭期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分期付款(扣除頭期款以外者)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分期數： 2. 每期利息以週年利率 _____ 計算，其計算公式為 _____ 3. 依上述計算公式所得之每期應付本金、利息及應付日期：(詳如附件：分期攤還表) 4. 乙方未記載分期付款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總價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乙方違反本條之約定者，甲方不負現金交易總價以外金額之給付義務。 分期付款如有保證人者，乙方並應將本契約書一份交付予保證人收執為憑。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 <u>為協助甲方取得給付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資金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第三人(以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u> 2. <u>乙方應將下列各款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u> (1) <u>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申辦人指示逕予撥款至乙方指定帳戶。</u> (2) <u>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或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u> (3) <u>該貸款機構之名稱、代表人姓名、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u> (4) <u>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u>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貸款契約</u> (5) <u>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貸款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u> (6) <u>甲乙雙方如終止或解除契約，或乙方能證明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應由貸款機構逕向甲方收取已獲服務之分期款，消費貸款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u> (7) <u>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具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停止繼續付款。停止繼續付款之金額或比例計算，依本契約之終止契約條款處理之。但若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障</u>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者，不在此限。</u> 3. <u>甲方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前，未經乙方告知前述各款者，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u> 【12/9 會議結論】 1. 選項 3 消費借貸之第 2 款第 6 目：請參照「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二)6「甲乙雙方如終止或解除契約，或乙方能證明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應由貸款機構逕向甲方收取已獲服務之分期付款，消費貸款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之規定，修正文字。 2. 為使本條之規定完整，將來在「不得記載事項」條文中，參照「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事項」明訂「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債權讓與第三人」。 3. 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甲方與第三人之消費借貸契約） 為協助甲方取得給付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資金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第三人訂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機	本條刪除，併入第十二條付費方式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乙方於前項情形應將下列各款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一、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 二、該第三人之名稱 三、該第三人之負責人姓名 四、該第三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五、該第三人之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 六、該第三人之營業所或住居所電話 七、該第三人之營業所或住居所傳真 八、該第三人之網站網址 九、該第三人之電子郵件地址 十、該第三人之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甲方與第三人訂立本條第一項之消費借貸契約前，未經乙方告知前項各款者，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甲方與第三人訂立本條第一項之消費借貸契約者，如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該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費率調整） 授權使用費之費率如有調整時，乙方應於調整生效日三十日前，於本服務網站首頁及本服務進行中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收費。但如新費率高於舊費率者，甲方已按舊費率付費，而尚未屆滿之使用期間或尚未使用之所購使用次數、使用時間，仍應按調整生效日前之舊費率收費。 【12/9 會議結論】刪除「預付儲值點數」，其餘照案通過。		或解除。 第十四條（費率調整） 授權使用費之費率如有調整時，乙方應於調整生效日三十日前，於本服務網站首頁及本服務進行中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收費，但如新費率高於舊費率者，甲方已按舊費率付費，而尚未屆滿之使用期間或尚未使用之所購使用次數、使用時間、<u>預付儲值點數</u>，仍應按調整生效日前之舊費率收費。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積欠費用之處理） 甲方逾期未繳納分期付款應繳納之費用，如遲延給付之金額已達分期付款總金額五分之二者，乙方得定○日以上（最少不得少於十日）之催告期間請求甲方給付，逾期甲方仍未完全給付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終止提供本服務並向甲方請求清償積欠之費用及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請求甲方給付分期付款總金額扣除已給付金額後餘額○（最高不得超過該餘額		第十五條（積欠費用之處理） 甲方逾期未繳納分期付款應繳納之費用，如遲延給付之金額已達分期付款總金額五分之二者，乙方得定_____日以上（最少不得少於十日）之催告期間請求甲方給付，逾期甲方仍未完全給付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終止提供本服務並向甲方請求清償積欠之費用及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請求甲方給付分期付款總金額扣除已給付金額後餘額_____（最	條次變更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12/9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高不得超過該餘額百分之二十)之 違約金。	
第十五條（授權使用規則）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甲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乙方並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甲方不得拒絕： 一、甲方蓄意散布干擾乙方網站系統正常運作之電腦程式。 二、甲方在乙方網站系統上散布恐嚇、毀謗、侵害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甲方利用本服務從事其他不法或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之行為，其情節重大，且經乙方通知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甲方不得拒絕。 乙方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約定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按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但乙方得於返還金額中扣除〇(最高不得超過返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12/9 會議結論】		第十六條（授權使用規則）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甲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乙方並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甲方不得拒絕： 一、 甲方蓄意散佈干擾乙方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電腦程式。 二、 甲方在乙方網路系統上散佈恐嚇、毀謗、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甲方利用本服務從事其他不法或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之行為，其情節重大，且經乙方通知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乙方亦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甲方不得拒絕。 乙方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約定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按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但乙方得於返還金額中扣除_____ (最高不得超過返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條次變更，文字微調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 標題：修正為「使用規則」。 2. 第 3 項：維持現行「<u>(最高不得超過返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u>」之規定。 3. 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甲方之責任） 甲方對於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授權使用費，有按時給付之義務，並對本契約終止前已產生之授權使用費，有繳納之義務。 甲方對於其使用者帳號與個人密碼有妥善保管以避免第三人知悉之義務。 甲方在使用本服務時，有遵守本契約第十五條所約定之使用規則之義務。 甲方依本契約第七條之約定所註冊之個人資料有錯誤或已變更者，甲方應隨時通知乙方請求更正。因甲方怠於通知而致其權益受損者，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12/9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甲方之責任） 甲方對於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授權使用費，有按時給付之義務，並對本契約終止前已產生之授權使用費，有繳納之義務。 甲方對於其使用者帳號與個人密碼有妥善保管以避免第三人知悉之義務。 甲方在使用本服務時，有遵守本契約第十六條所約定之授權使用規則之義務。 甲方依本契約第七條之約定所註冊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已變更時，甲方應隨時通知乙方請求更正。如因甲方怠於通知而致其權益受損，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帳號密碼非法使用之處理） 利用甲方之使用者帳號與個人密碼，登入本服務網站系統之行為，		第十八條（帳號密碼非法使用之處理） 利用甲方之使用者帳號與個人密碼，登入本服務電腦系統之行為，	條次變更，文字微調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推定為甲方之行為。 雙方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發現甲方之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者，應立即通知對方。經甲方確認有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情事者，乙方應立即暫停該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之使用，並接受甲方更換其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 前項情形，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之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使用所生之損失者外，乙方應於七日內以延長甲方之使用期間或返還甲方已遭扣除之使用次數、時間單位作為補償。 【12/9 會議結論】刪除「預付儲值點數」，其餘照案通過。		推定為甲方之行為。 雙方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發現甲方之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遭第三人非法使用，應立即通知對方，經甲方確認有遭第三人非法使用之情事，乙方應立即暫停該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之使用，並接受甲方更換其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 前項情形，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之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遭第三人非法使用所生之損失者外，乙方應於七日內以延長甲方之使用期間或返還甲方已遭扣除之使用次數、時間單位、<u>預付儲值點數</u>做為補償。	
第十八條（服務品質） 乙方應提供具有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甲方使用本服務時，無發生<u>網站</u>系統畫面暫停、中斷、不能進行連線之情形。 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違反前項之約定者，除應立即更正或修復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之約定，補		第十九條（服務品質保證） 乙方應確保甲方使用本服務時，無發生教學內容錯誤、電腦系統畫面暫停、中斷、不能進行連線或其他服務品質瑕疵之情形。 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違反前項之約定者，除應立即更正或修復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之約定，賠	1、條次變更 2、服務品質的瑕疵，應區分瑕疵發生是否會造成乙方上線使用作不同規定。 3、瑕疵發生影響乙方上線使用，如畫面中斷、無法連線等，依無法使用的時間賠償損失。 4、內容的瑕疵，原則上不以影響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償甲方之損失： 一、定期制者：乙方應延長甲方之使用期間。 二、計次制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遭扣除之使用次數。 三、計時制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遭扣除之使用時數。 <u>乙方負有維護所提供之教學內容或教材正確性與更正確認之責。經甲方通知或乙方知悉內容錯誤，除於網站公告錯誤內容外，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更正或移除。</u> <u>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情節重大之系統異常或教學內容、教材錯誤之情事達三次以上，且乙方未依規定更正或修復，</u>甲方得通知乙方逕行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應按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並加計返還金額_____（最高不得超過返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甲方使用本服務時，因可歸責於他人之事由，發生教學內容錯誤、網站系統畫面暫停、中斷、不能進行連線或其他服務品質瑕疵之情形，甲方得準用本條第二項各款之約		償甲方之損失： 一、定期制者：乙方應延長甲方之使用期間。 二、計次制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遭扣除之使用次數。 三、計時制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遭扣除之使用時數。 四、<u>預付儲值制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遭扣除之預付儲值點數。</u> 前項情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達三次以上者，乙方除應立即更正或修復，並應依前項各款之約定，賠償甲方損失外，甲方得通知乙方逕行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應按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並加計返還金額_____（最高不得超過返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甲方使用本服務時，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發生教學內容錯誤、電腦系統畫面暫停、中斷、不能進行連線或其他服務品質瑕疵之情形，甲方得準用本條第二項各款之約定，請求乙方於七日內予以補償。	上線，但會影響消費者閱覽錯誤的資訊，因此，要求乙方必須公告並在 3 天內修正。未修正，甲方可終止契約要求乙方賠償。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定，請求乙方於七工作日內補償之。 【12/9 會議結論】 1. 本條保留。 2. 第 2 項：請考量增訂「補償之時限」；另第 4 款刪除。 3. 第 3 項：請評估實務可行作法，酌修文字。 4. 第 4 項：「違約金」究應採「最高」或「最低」，請併予考量。			
第十九條（乙方之履約保障責任） 本服務授權使用費為預付者，乙方應按<u>收取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為額度，提供下列方式之一，為履約保障之內容，並載明於本契約書正面明顯處。<u>但採月費制者，不適用下列履約保帳機制之規定：</u> ☐依信託法規定交付_____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專款專用。<u>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u> ☐由_____（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u>至少一年</u>）。保證期間更換金融機構者，由更換後之金融機構	第十九條（乙方之履約保障責任） 本服務授權使用費為預付者，乙方應按<u>預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u>為額度，提供下列方式之一，為履約保障之內容，並載明於本契約書正面明顯處： ☐依信託法規定交付_____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專款專用。 ☐由_____（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應與本契約期間一致）。保證期間更換金融機構者，由更換後之金融機構接續提供履約保證。 ☐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註明：_____。	第二十條（乙方之履約保證責任） 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預付期間逾一年且預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乙方應就超過金額部分，提供下列方式之一，為履約保證之內容，並載明於本契約書正面明顯處： ☐依信託法規定與_____（信託業者）訂立信託契約，以預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之部分為信託財產，開立信託專戶，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但乙方所享有之受益權，以甲方實際使用本服務所生之授權使用費額度內為限。如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該信託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信託財產歸屬甲方所有。 ☐由_____（金融機構）向	1、條次變更 2、為保障消費者預付費用，明定企業經營者應就預收款進行擔保，並向消費者揭露擔保資訊。 3、參考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預付型交通電子票證、線上遊戲點數（卡）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相關規定。 4、考量實務上業者將於締約後，提供相關教材予消費者，已有相當成本的支出，非全數費用皆屬預付，爰訂定僅就一定比例之額度提供履約保障。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接續提供履約保證。 ☐ <u>已與___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若本契約服務無法履行時，持本契約可向上列公司兌換等值之服務。上列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u> ☐ <u>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若本契約服務無法履行時，持本契約可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兌換等值之服務。前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u> ☐ <u>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註明：_____。</u> <u>若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給付方式為分期付款且分期期數與本服務授權期間一致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12/9 會議結論】本條保留，包括		甲方保證於乙方未能依本契約履行義務時，代為履行本契約義務，或向甲方保證於乙方未能依本契約履行義務時，代為履行乙方應依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及違約金。上述保證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應與本契約期間一致)。 乙方未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提供履約保證者，視為乙方同意依前項第一款所訂方式，提供履約保證。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甲方實際使用本服務所生之授權使用費額度」，指甲方取得本服務使用權之次日起，依據本契約第十一條所約定之授權使用費金額，按甲方實際使用本服務之使用期間、使用次數、使用時間或預付儲值點數，所佔本契約第十條所約定之使用期間、使用次數、使用時間或預付儲值點數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考量預付金額額度、信託期間之約 訂、履約保證之期間及增加履約保 障之選項等。			
【以下尚未討論】		第二十一條（智慧財產權） 甲方應尊重與本服務有關之所有智 慧財產權，非經智慧財產權人事前 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本契約授權 以外之其他方式加以利用。 甲方違反前項之約定者，應依法賠 償智慧財產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二條（乙方保密義務） 乙方因提供本服務而知悉或持有甲 方之學習紀錄或其他個人資料，乙 方負有保密義務，除甲方請求查詢 或第三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 令請求查詢者外，乙方不得對任何 第三人揭露。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三條（乙方免責事由） 乙方不得因第三人入侵其電腦系 統，而免除乙方對甲方所應負之損 害賠償責任。但乙方已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就提供本服務之各 項軟硬體設備，已依當時國內之技 術程度，提供完善的安全防護措施 及定期安全漏洞偵測與修補，而仍 無法避免發生者，不在此限，但不 影響乙方依據本契約第十九條之約	條次變更，原條文第一項後段共有 二個但書，為避免體例混淆，另起 一項。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定，對於甲方應負之補償責任。 除本契約或乙方之廣告另有保證使用本服務之學習成效外，乙方不保證甲方使用本服務之學習成效。	
		第二十四條（暫停服務之處理） 乙方對於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營運上必要之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得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乙方因前項事由而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乙方應於暫停本服務七日前，於本服務網站首頁上及本服務進行中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如係採定期制者，乙方應於恢復本服務後，以延長甲方相當於實際暫停服務期間之使用期間，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五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對於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取得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並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本契約目的之必要範圍，且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乙方應依甲方之請求，就其保有之甲方個人資料，答覆甲方之查詢、提供甲方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乙	條次變更，乙方依本服務契約可以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對於個資法第八條等應告知的事項及個資本人相關權利，在會員服務條款中載明。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方得酌收合理工本費用。 乙方為維護甲方個人資料之正確，應依甲方之請求即時更正或補充之。甲方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乙方應即時停止該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或採取其他保護措施。乙方處理甲方個人資料之本契約目的消失或期間屆滿時，乙方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受理甲方就其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刪除、製給複製本、停止處理及利用等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乙方未能於上述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甲方。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甲方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其檔案管理情形。 乙方違反上述各項之義務之一，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權受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乙方不得將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甲方個人資料為本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並不得將甲方個人資料於乙方關係企業之不同法人間流通。	
		第二十六條（契約之變更） 未經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當事人之任何一方不得單獨變更本契約條款內容。 本契約條款內容如有任何變更，乙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但最少不得少於三日），表示是否同意，甲方未為表示者，視為不同意。如甲方不同意本契約變更後之條款內容，甲方得向乙方主張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應按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並加計返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返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本契約得經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延長本契約之效力。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七條（終止契約與退費） 本契約如係採定期制或計次制、計時制、預付儲值制者，甲方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使用時		第二十七條（終止契約與退費） 本契約如係採定期制或計次制、計時制、預付儲值制者，甲方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使用時	條次變更，終止契約由消費者提出時，可以視服務提供方式作不同的處理。一為，比例返還；就未使用之比例返還；另外，考量如無法透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間、預付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本契約即告終止。 除前項所約定之情形者外，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拒絕。<u>契約終止後依下列方式之一返回費用：</u> ☐ <u>比例返還：</u> 乙方按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但乙方得於返還金額中扣除_____（最高不得超過返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 <u>定期定額返還：</u> <u>契約生效後逾○（日或%）前終止本契約，全額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u> <u>契約生效後未超過○（日或%）終止本契約，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百分之○。</u> <u>契約生效後逾○（日或%）終止本契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全額不予退還。</u>		間、預付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本契約即告終止。 除前項所約定之情形者外，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應按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但乙方得於返還金額中扣除_____（最高不得超過返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過比例返還，則比照短期補習班規定，按契約生效天數訂定返還比例，逾一定期限終止則無庸退還。
		第二十八條（不可抗力事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契約無法履行者，雙方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按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	條次變更，將難以適時回復列入不可抗力事件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得終止契約事由。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 使用費金額。	
		第二十九條（乙方之申訴） 甲方對於乙方所提供之本服務，除 得撥打乙方電話提出申訴外，亦得 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或至乙方之營 業處所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自 接獲甲方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 處理之。	條次變更，增列申訴處理專線及電 子郵件地址，便利消費者提出申訴。
		第三十條（準據法）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 事人約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契約之附件） 有關本契約之廣告、分期攤還表、 保證書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前項廣告、分期攤還表、保證書之 內容，如有與本契約條款內容相抵 觸者，應為有利於甲方之適用。 本契約成立時，乙方應將本契約書 之正本、分期攤還表、保證書，作 成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 份為憑。	1、條次變更 2、實務上，業者會透過會員服務條 款規範消費者使用服務應遵守 的事項，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增列會員服務條款為契約一部 分。 3、為因應網路定型化契約特性，於 本條第三項增列乙方應提供甲 方下載或列印儲存服務之文字。
		第三十二條（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內容如有疑義時，應為 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	條次變更

依 12/9 會議結論修正 及再建議文字	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及再建議文字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事人同意以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